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1)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利寶會館(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利寶會館(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6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陳璋詩女士

朱雪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耀邦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榮路12-18號

安發工業大廈

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暢悅先生

簡士勁先生

陳銘基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iv)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出席本公司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05,1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21,020,000股新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出席本公司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之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續期，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05,1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0,51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振傑先生、朱雪琴女士及周耀邦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

陳振傑先生、朱雪琴女士及周耀邦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亦根據本公司年報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得知彼等表現令人滿意。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推薦陳振傑先生、朱雪琴女士及周耀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退任董事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連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使董事會保持穩定及成員多元化。

### 建議修訂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護的核心準則(「**核心準則**」)，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若干條文及條款作出修訂及採納本公司載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登記及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利寶會館(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取得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05,1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10,51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且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00	0.265
五月	0.295	0.260
六月	0.315	0.180
七月	0.230	0.175
八月	0.430	0.230
九月	0.325	0.201
十月	0.370	0.231
十一月	0.300	0.245
十二月	0.260	0.23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65	0.203
二月	0.238	0.183
三月	0.275	0.23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9	0.22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契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第一份修訂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第二份修訂契約，陳振傑先生、廖少娟女士及暉緯有限公司（統稱為「**控股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控股股東共同控制395,161,4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75%。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35.75%增加至約39.73%。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項增加將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控股股東於收購守則項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其他後果。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重選董事

### 執行董事

#### 陳振傑先生(「陳先生」)

陳振傑先生，68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陳瑋詩女士之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陳先生於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包括餐飲企業連鎖體系建設與運營管理等13個課程，以加強本集團品牌管理。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樓業務經驗。彼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主席。陳先生另為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以及每年重續。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2,243,52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陳先生的經驗、知識、資歷、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相關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全權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契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第一份修訂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第二份修訂契約，陳先生、廖少娟女士及暉緯有限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陳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395,16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75%。此外，陳先生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陳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朱雪琴女士（「朱女士」）

朱雪琴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董事會委任。朱女士亦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嘉里建設廣場的酒樓（「深圳酒樓」）總經理，負責深圳酒樓管理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朱女士於二零二三年獲得中國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就任於深圳市王子廚房餐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就任於江蘇王子飯店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重續)。朱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86,4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朱女士的經驗、知識、資歷、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相關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全權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朱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周耀邦先生(「周先生」)

周耀邦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獲得電子商貿技術高級文憑。彼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於澳大利亞墨爾本斯威本科技大學獲得信息技術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於顧誠商業方案有限公司任職程式設計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升為技術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周先生於Tectura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顧問。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以及每年重續。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86,4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周先生的經驗、知識、資歷、在本集團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相關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全權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19,324,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4%)中擁有權益，其中19,324,960股股份由天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周先生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已發行股份。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天盈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周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符合股東保護的核心準則，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建議作出建議修訂如下：

- i. Appleby香港辦事處的地址將替換為「香港鰂魚湧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42樓4201-03及12室」；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替換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i.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將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或「公司法」(「Companies Act」)，並將所有對「法」(「Law」)的提述替換為「法」(「Act」)；
- iv.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1(b)條</p> <p>…<b>上市規則</b>：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p> <p><b>有關期間</b>：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p>細則第1(b)條</p> <p>…<b>上市規則</b>：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p> <p><b>有關期間</b>：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u>暫停買賣</u>，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1(d)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1段</p>	<p>細則第1(d)條左旁註</p> <p>附錄13-B部份第1段</p>
<p>細則第1(e)條</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細則第1(e)條</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u>所投</u>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細則第2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1段</p>	<p>細則第2條左旁註</p> <p>附錄13-B部份第1段<u>第16段</u></p>
<p>細則第3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3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4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2(2)段</p>	<p>細則第4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2(2)段</p>
<p>細則第5(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2)段</p> <p>附錄13 B部份第2(1)段</p>	<p>細則第5(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2)<u>15</u>段</p> <p>附錄13-B部份第2(1)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6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9段</p>	<p>細則第6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9段</p>
<p>細則第8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8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10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10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15(c)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8(1)；8(2)段</p> <p>第15(c)條</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p>細則第15(c)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8(1)；8(2)段</p> <p>第15(c)條</p> <p>(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u>cd</u>)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del>(e)</del>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細則第17(b)條左旁註	細則第17(b)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3(2)段	附錄13 B部份第3(2)段
細則第17(c)條左旁註	細則第17(c)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3(2)段	附錄13 B部份第3(2)段 <u>第20段</u>
細則第17(d)條左旁註	細則第17(d)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3(2)段	附錄13 B部份第3(2)段 <u>附錄3第20段</u>
細則第19條左旁註	細則第19條左旁註
附錄3第2(1)段	附錄3第2(1)段
細則第20條左旁註	細則第2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0(1)；10(2)段	附錄3第10(1)； <del>10(2)</del> 段
細則第21條左旁註	細則第21條左旁註
附錄3第1(3)段	附錄3第1(3)段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23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23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38條左旁註  附錄3第3(1)段	細則第38條左旁註  附錄3第3(1)段
細則第4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0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2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42條左旁註  附錄3第1(2)段
細則第43(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43(a)條左旁註  附錄3第1(1)段
細則第62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3(3)；4(2)段  第62條	細則第62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3(3)；4(2)段 <u>第14(1)段</u>  第62條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每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del>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del><u>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且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透過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u></p>
	<p>加細則第64條左旁註</p> <p><u>附錄3第14(5)段</u></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65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3(1)段</p>	<p>細則第65條左旁註</p> <p>附錄<del>13 B</del>部份第3(1)段<u>第14(2)段</u></p>
	<p>第67A條</p> <p><u>67A</u></p> <p><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之事項放棄投票。</u></p> <p>細則第67A條左旁註</p> <p><u>附錄3第14(3)段</u></p> <p>細則第67A條右旁註</p> <p><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p>細則第72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2(3)段</p>	<p>細則第72條左旁註</p> <p>附錄<del>13 B</del>部份第2(3)段</p>
<p>細則第79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段</p> <p>細則第79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4段</p>	<p>細則第79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6(1)<u>14(3)段</u></p> <p>細則第79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4(3)(4)段</p>
<p>細則第85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2(2)段</p>	<p>細則第85條左旁註</p> <p>附錄<del>13 B</del>部份第2(2)段<u>第18段</u></p>
<p>細則第87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1(2)段</p>	<p>細則第87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del>11(2)</del><u>18</u>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細則第89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1(1)段</p>	<p>細則第89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1(1)段</p>
<p>細則第92(b)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6段</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細則第92(b)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6段<u>第19段</u></p> <p>(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u>以及發言之權利</u>。</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細則第104(a)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5(4)段	細則第104(a)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5(4)段
細則第104(b)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5(2)段	細則第104(b)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5(2)段
細則第107(a)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5(3)段	細則第107(a)條左旁註 附錄13 B部份第5(3)段
細則第107(d)條左旁註 附錄3第4(1)段附錄3附註1	細則第107(d)條左旁註 附錄3第4(1)段附錄3附註1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於某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計入。</p>	<p>第112條</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其後合資格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第一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確定於某一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計入。</p>
<p>細則第112條右旁註</p> <p>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p>	<p>細則第112條右旁註</p> <p>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p>
<p>細則第113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4)；4(5)段</p>	<p>細則第113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4)；4(5)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新增細則第113條右旁註</p> <p>發出擬受委任的董事的通知</p>
<p>細則第114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3)段</p> <p>附錄13 B部份第5(1)段</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p>細則第114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4(3)段</p> <p>附錄<del>13 B</del>部份第5(1)段</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p>
<p>細則第147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2(1)段</p>	<p>細則第147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2(1)段</p>
<p>細則第168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3(2)段</p>	<p>細則第168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3(2)段</p>
<p>細則第172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4(1)段</p>	<p>細則第172條左旁註</p> <p>附錄<del>13 B</del>部份第4(1)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p>第172條</p>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u>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個曆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之日期。</u></p>
<p>細則第175(a)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3(3)段</p>	<p>細則第175(a)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3(3)段</p>
<p>細則第175(b)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5段附錄13 B部份第3(3)；4(2)段</p>	<p>細則第175(b)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5段附錄13 B部份第3(3)；4(2)段</p>
	<p>加細則第176(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7段</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第176條</p>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第176條</p> <p>(a) <u>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u>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釐定的方式釐定</u>。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組織章程細則原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
<p>第176條</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加細則第176(b)條左旁註</p> <p><u>附錄3第17段</u></p> <p>第176條</p> <p>(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u>普通</u>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細則第177條左旁註</p> <p>附錄13 B部份第4(2)段</p>	<p>細則第177條左旁註</p> <p>附錄13 <del>B</del>部份第4(2)段</p>
<p>細則第180(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7(1)；7(2)段</p>	<p>細則第180(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7(1)；7(2)段</p>
<p>細則第181(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7(3)段</p>	<p>細則第181(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7(3)段</p>
	<p>加細則第188條左旁註</p> <p><u>附錄3第21段</u></p>
<p>細則第192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3(1)段</p>	<p>細則第192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3(1)段</p>
<p>細則第193(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3(2)(a)；13(2)(b)段</p>	<p>細則第193(a)條左旁註</p> <p>附錄3第13(2)(a)；13(2)(b)段</p>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茲通告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利寶會館(地址為香港中環德己立街1-13號世紀廣場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丁何關陳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朱雪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耀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述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諸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謹此擴大董事依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授權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採取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契約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備案)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振傑先生、朱雪琴女士及周耀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